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洲律師
　　張寶軒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華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睿文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慶光
訴訟代理人　陳恒寬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阮宥橙律師
　　周宣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世文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古健琳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心悌
訴訟代理人　賴亭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有明文。惟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：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至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「以前」有犯罪嫌疑行為，縱牽涉其裁判，亦不在同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固以：本件相對人即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後，相對人沈慶光因不服判決而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軍上訴字第3號審理中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因系爭刑事案件之審理結果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云云。惟依前開說明，系爭刑事案件係本件民事訴訟繫屬前所發生之事由，並非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本件訴訟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縱牽涉本件裁判，仍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要件有間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